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碩士班學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第三次催繳通知：

您好：

本校於 115 年 3 月 2 日 14:30 - 16:00 已辦理校內新生健康檢查，經查您尚未參加。為確保您的健康與校園防疫安全，請您儘速利用下列方式完成健康檢查。請注意，若逾期未完成，將依本校《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》第六點第四款規定，予以**小過議處**。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，歡迎洽詢 08-7703202/分機 7608/薛淑瑜護理師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事務章則：『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』規定**全校新生(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)一律參加**，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碩、博士班生。
- 二、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，都不需要『禁食』。
- 三、健檢方式（請選擇其一，完成本學期學生健康檢查）：

★★選擇一：自行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

(一) 114 學年度委託承辦健檢醫院：

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；地址：900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；電話：08-7665995 分機 3010，健檢中心。

(二) 健康檢查注意事項：

- (1) 115 年 03 月 03 日開始受理到院健檢，健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早上 9:00-11:00、下午 13:00-15:30（國定假日休息）（到醫院檢查前請先電話詢問醫院健檢時段）。
- (2) 健檢完成後，無需再至醫院領取健檢報告，由寶建醫院統一彙整。
- (3) 到院受檢繳交新生健檢費：寶建醫院健檢費用 750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；**總計 800 元**。
- (4) 具有鄉鎮開立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，請自備影本免收健檢費用（**恕院方無法接受檢查完後補件**），但需另繳交工本費 50 元。
- (5) 務必於 1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【第三次催繳】至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。為維護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安全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校規予以 **小過議處**。

★★選擇二：自行至校外公、私立醫療機構受檢

(一) 受檢前請事先至本校校網「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→文件下載→衛生保健組→健康檢查」（<https://osa.npust.edu.tw/d-file/hmcs/exam/>），**“自行下載並列印”**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卡（中文版）

請填妥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基本資料後，攜帶該資料卡至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（因校外醫療機構檢查結果需 1 週才能完成）。

- (二) 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項完成，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。若有漏檢項目須補檢者，入學後請依學校排定健檢時間參加校內健檢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將視同未完成新生健檢。
- (三) 健檢時請事先告知健檢單位，建議胸部 X 光片規格為 14x17 吋，並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，無須繳交 X 光片。

(四) 請於 **115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點前** 【第三次催繳】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各項檢查項目 (檢查報告須由健檢醫院完整填寫) **並將本校健康資料卡(含健檢報告)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**。

(五) 歷年新生至校外醫療機構受檢時，較常漏檢項目為**口腔檢查**，且校外醫院依評鑑等級不同，健檢收費標準不一 (健檢費 1,000~2,000 元不等)，建議事先向醫療機構詢價。

(六) 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檢查與牙齒檢查，故不建議前往檢驗所或衛生所檢查，以免造成檢查項目缺檢，需日後另行補檢。

五、新生如未於 **1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** 【第三次催繳】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，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；若未繳交者，依本校『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』第六點第四款規定，予以『小過』議處。

六、新生健康檢查 Q&A：

◆**新生健康檢查時，我要注意那些事情呢？** 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，都不需要『禁食』。

ANS：(一) 為節省體檢健檢時間，請事先詳填「寶建醫院健康檢查資料表」(放於新生資料袋內)，並完成正面個人資料至健檢現場。

(二) 女性如於健檢當日為生理期，進行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，以免影響判讀結果，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。

(三) 胸部 X 光攝影時，請勿穿著金屬拉鍊、鈕扣之衣物或配戴項鍊，以免影響影像判讀。懷孕者可免做胸部 X 光檢查，未能檢查時請註明原因。

◆**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、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，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？**

ANS：可使用上述報告作為新生健康檢查資料，但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 健檢日期須在 **114 年 12 月 01 日(含)以後**。報告書必須為正本，並附有健檢醫師及醫院蓋章。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，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，勿拿影本。**若健檢日期早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，則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 (僅接受 3 個月內之檢查報告)**。

(二) 若要繳交【員工健檢報告、兵役健檢報告、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】，**為確保健康檢查資料完整，請自行核對健康報告各項目是否與本校健檢資料卡相符，再行繳交**。若有檢查項目不符合 (或漏檢項目)，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查項目，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於校內健檢時間補檢。校內補檢之漏檢項目將依健檢單位『單項優惠價』現場收費。

(三) 繳交員工健檢報告、兵役報告或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時，仍請**完整填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**，並於 **115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** 【第三次催繳】，連同健檢報告一併繳交至綜合大樓健衛生保健組。

◆**自行在校外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哪些事項？**

ANS：(一) 健檢時請攜帶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校外醫療院所健檢單位，以避免檢查項目漏檢。

(二) 校外醫療院所領取本校健康檢查報告時，請務必核對各檢查項目是否完整，以免日後需補檢查。

(三) 胸部 X 光檢查時，請先告知健檢單位：本校要求 X 光片規格為 14x17 吋，判讀結果請填寫於健康檢查資料卡上，本校無需繳交實體 X 光片。

(四) 因檢驗所及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及牙齒檢查，因此不建議至檢驗所或衛生所檢查，以免檢查項目缺檢，日後進行補檢。

■ 若有任何新生健康檢查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電話 08-7703202，分機 7608 (薛淑瑜護理師)。■